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中心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套）
1-1	-86℃超低温冰箱及其附件	10
1-2	生物大分子分析仪	3
1-3	小型核酸提取系统	3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本项目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

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修电话、固定电话）、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易损件及消耗品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起，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

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提供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年度维保费用及其他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

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品目 1-1 -86℃超低温冰箱及其附件

系统构成：

1. -86℃超低温冰箱，10 台
2. -86℃超低温冰箱中所用冻存盒的存储架，1200 个
3. -86℃超低温冰箱中所用冻存管及其扫码器附件，冻存管 4800 盒，每盒 100 个底部二维条码冻存管，其中 1/3 为 0.5mL 规格，2/3 为 2mL 规格，扫码器附件 10 个

技术要求：

- 1.1 样式：立式，底部带脚轮，内部可调式搁架；
- 1.2 容积：有效容积 \geq 800L；
- 1.3 整机装箱量 \geq 60000 个样本（测算依据为 2ML 标准冻存管储存于 130X130X50mm 的标准冻存盒中）；
- 1.4 温度范围：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调节；
- 1.5 结构：内外双层门，至少 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至少 4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 1.6 材料：内胆材质应做防腐处理，导热快，易于清洁；
- 1.7 具有 LED 显示屏，操作便捷，可实时显示冰箱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等；
- 1.8 温度均匀性：提供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温度均匀性报告，如提供其他国家级别第三方机构报告，需证明该实验室同时符合 CNAS、ILAC 资格；
- 1.9 报警方式：标配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1.10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 1.11 数据存储：微电脑控制，电脑板自带数据存储空间，无需通过外接存储设备，温度及报警数据可保存 10 年以上，存储的数据可通过自带的 USB 接口全部导出；
- 1.12 制冷系统：采用无氟节能环保制冷剂，须明确产品所使用制冷剂的名称及装入量，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1.13 可燃制冷剂灌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4 能耗：25℃环温时，空载耗电量应小于 $\leq 12\text{Kw}\cdot\text{h}/24\text{h}$ ；需提供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耗电量报告，如提供其他国家级别第三方机构报告，需证明其实验室符合 CNAS、ILAC 资格；
- 1.15 制冷元件：采用高性能压缩机，工作效率高、能耗小，静音设计，工作状态噪音 ≤ 50 分贝；
- 1.16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安全门锁设计，配备指纹密码锁；
- 1.17 具有内置 5V 供电电源，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 1.18 具备两个测试孔，且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平衡内外压力，便于开门；
- 1.19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 1.20 扫码器附件既可以扫描一维条码 也可以扫描冻存管底部二维码。

品目 1-2 生物大分子分析仪

系统构成：

1. 全配主机 3 台
2. 操作电脑 3 台
3. 分析软件 3 套
4. 通用性自动化制胶附件 3 套
5. 通用分析卡盒 30 套

技术要求：

1.1 采用毛细管电泳原理，可应用于 DNA、RNA 等核酸的电泳分析，能进行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核酸质控，浓度测定，微卫星分析等；

▲1.2 自动化程度：采用预装式卡夹，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整个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来完成 1.3 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

▲1.4 上样形式：直接兼容 0.2ml 离心管、8 联管、12 联管、96 孔微孔板等；

▲1.5 可以一次性完成 1-100 个任意个数样品的检测分析不浪费试剂；

1.6 检测片段范围：15bp-40kb；

1.7 灵敏度：无需对样品进行纯化，可以直接对 PCR 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 样品的检测灵敏度为 0.1ng/ul；

▲1.8 分辨率：对<500bp 的 DNA 片段，可达 1-4bp 的分辨率，200bp 片段可达 2bp 的分辨率；

1.9 软件功能：软件可以自动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等一系列数据，并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 PDF， WORD， JPG 都可以输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除了一套正版软件外，额外提供 5 套授权离线版分析软件。

品目 1-3 小型核酸提取系统

系统构成：

1. 磁棒式核酸提取仪 3 台
2. 磁力架附件 15 个
3. 真空抽滤模块 3 个

技术要求：

- ▲1.1 处理体积：50uL - 800uL；
- 1.2 处理通量：单次处理不少于 32 个样本；
- 1.3 磁珠回收率：≥95%；
- ▲1.4 加热温度：室温至 + 100℃；
- 1.5 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触控操作；
- 1.6 计算机接口：USB；
- 1.7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 1.8 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 1.9 网络通讯：可扩展以太网远程控制；
- 1.10 磁力架可以适配 1.5mL 离心管和 1mL 离心管；
- 1.11 真空抽滤模块可以进行真空抽滤式核酸提取。